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3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景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53,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2024 年面临的行业形势和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回顾了 2024 年全年监事会履职监督的情况，并对年度重点工作和 2024 年工作要点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8,354,886.5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414,245.39 元，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0,180,333.15 元。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良好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绩情况，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张智淳、沈博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